

证券代码: 300563

证券简称: 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5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6,252,651.18元,提取盈余公积5,625,265.12元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407,071,405.06元。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14,507.0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415,055,357.60元(未经审计)。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半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177,682,526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2,904,150 股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12,234,486.3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中期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本次拟定的半年度分红比例不少于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本次拟定的中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3、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本次中期分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事项系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提高了分红频次,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